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危害人类罪

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

秘书处的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有关机构的类型	4
A. 委员会(Committees)	4
1. 组成	5
2. 任务	6
B. 委员会(Commissions)	8
1. 组成	9
2. 任务	11
C. 法院	13
1. 组成	13
2. 管辖权	14



D. 缔约国会议	16
三. 监督程序的类型	17
A. 报告	17
1. 规定报告的频率	17
2. 报告的主题及接收人	18
3. 报告程序的结果	21
B.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22
1. 申诉权利	22
2. 受理标准	24
3. 程序的结果	26
C. 国家间指控和来文程序	28
D. 调查和访问	32
1. 调查	32
2. 访问	35
E. 紧急行动	36
F.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资料	37
附件	
一. 条约和机构	38
二. 监督程序	41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¹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年)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对今后此专题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² 本备忘录是应该项要求编写的。

2.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举出了若干多边公约,这些多边公约致力于防止与国际法委员会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关的行为,将其入罪并为之进行国家间合作。³ 本备忘录对这些多边公约中构成监督机制的条款作了一个概览。若干其他文书,包括上述多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设有条约监督机制的区域人权条约,因与本备忘录相关也被列入概览。本备忘录所述述的每个世界和区域监督机制均在其自身职权范围内发挥独特作用。本备忘录对有关条约条款作了比较分析,但分析只针对条款的案文,而并不评判或暗示不同机制及其运作上的相对优点。

3. 本备忘录仅限于讨论有关条约的案文,并不涉及各自监督机构对其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此外本备忘录只审议由有关条约建立的机构,而不考虑诸如仲裁条款等涉及其他机构的条款。⁴ 同样,由有关条约以外的其他文书所设的监督机制,例如依据人权理事会决议运作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⁵ 也不在本备忘

¹ A/69/10, 第 266 段。

² 同上, 第 115 段。

³ A/CN.4/680, 第 65-77 段。

⁴ 例如,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60 号卷, 第 9464 号, 第 195 页(《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第二十二条;《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8 卷, 第 1021 号, 第 277 页, 第九条;《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015 卷, 第 14861 号, 第 243 页(《禁止种族隔离公约》), 第十二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035 卷, 第 15410 号, 第 167 页, 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465 卷, 第 24841 号, 第 85 页(《禁止酷刑公约》), 第 30 条第 1 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051 卷, 第 34547 号, 第 363 页,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第 209 页, 第 35 条第 2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第 319 页, 第 15 条第 2 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716 卷, 第 48088 号, 第 3 页(《强迫失踪公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此外, 本备忘录不考虑涉及其他第三方机制争端解决条款, 例如斡旋; 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号, 第 31 页, 第十一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1 号, 第 85 页, 第十一条;《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2 号, 第 135 页, 第十一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第十二条。

⁵ 见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53, 第四章, A 节)。

录审视之列。最后，本备忘录只考虑那些对缔约国执行或适用有关条约进行监督的机制。⁶

4. 本备忘录第二节对有关条约为监督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各种机构作了分类。第三节介绍了这些机构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各种程序。附件一按年代顺序载列本备忘录审视的条约及其所设监督机构，附件二概括列出这些机构行使的监督程序。

二. 有关机构的类型

5. 本节概述有关条约所设(或诉诸)机构的类型，检查其机构特征，包括组成、任务和报告义务。根据条约各自所用术语，这些机构可分为以下几类：(a) 委员会(commitees)；(b) 委员会(commissions)；(c) 法院；(d) 缔约国会议。

A. 委员会 (Committees)

6. 本备忘录所审视的若干条约设有独立专家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按设立的先后顺序分别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⁷ 第八条第一款所设；人权事务委员会，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二十八条所设并由公约第一项⁹ 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¹⁰ 赋予更多权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¹¹ 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设并由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² 赋予更多权限；禁止酷刑委员会，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¹³ 第 17 条第 1 款所设；儿童权利委员会，由《儿童权利公约》¹⁴ 第 43 条第 1 款所设，该

⁶ 因此本备忘录不考虑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各项文书，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缔约国大会的条款例外：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见下文第二节 D 部分。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第 195 页。

⁸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

⁹ 同上。就本备忘录而言，虽然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未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是鉴于这两项议定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系，也与本备忘录的主题相关，因此将予以考虑。

¹⁰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第 414 页。见上文注 9。

¹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第 13 页。

¹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83 页。就本备忘录而言，考虑这项文书是因为它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有关系，且与本备忘录的主题相关。

¹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第 85 页。

¹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 页。

委员会也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⁶ 的执行情况，并由《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⁷ 赋予更多权限；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⁸ 第 2 条第 1 款所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强迫失踪公约》)¹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设。此外还有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由 2006 年 11 月 29 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大湖区议定书》)²⁰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所设。

1. 组成

7. 上文提到的所有委员会均由创会文书缔约国的国民组成。²¹ 除大湖区委员会之外，委员会成员均由各自文书缔约国提名选出。²² 上述各条约还规定，委员会成员必须表现出某些个人素质，例如德高望重；²³ 在条约相关领域有造诣；²⁴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222 页。

¹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第 227 页。

¹⁷ 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就本备忘录而言，考虑这项文书是因为它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系，也与本备忘录的主题相关。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第 237 页。

¹⁹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第 3 页。

²⁰ 请查阅 http://www.icglr.org/images/LastPDF/Protocol_on_Crime_Prevention_and_Punishment_of_the_Crime_of_Geno.pdf(最近一次查阅是 2016 年 3 月 1 日)。

²¹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6 条；《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七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²² 大湖区委员会的成员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峰会(国际会议的最高机关)根据部际委员会(国际会议的执行机关)的建议认可(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七和第三十条)。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二和第四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四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 2 和第 4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第 2 和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和第 5 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²³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用语为“崇高道义地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用语为“品德高尚”；《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语为“崇高道义地位”；《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用语为“德高望重”。

承诺公正和以个人资格任职。²⁵ 这些条约还就各自委员会的总体组成提出了一些要求,包括公平地域分配、²⁶ 不同形式文明的代表性、²⁷ 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或男女代表性的均衡等概念。²⁸ 此外,《禁止酷刑公约》指出“从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是有好处的”。²⁹

2. 任务

8. 上述委员会中有两个委员会被赋予一般性任务,审查“执行”各自公约取得的进展³⁰ 或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³¹ 其他委员会的任务隐含在其职能之中,³² 而其职能有的系创会条约所规定,有的系创会条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³³ 总体而言,各委员会通常行使以下职能: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³⁴ 通过一般性意见/建议;³⁵ 审查个人投诉;³⁶ 评估国家间指控;³⁷

²⁴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提及“专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禁止酷刑公约》,第17条第1款;《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²⁵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其中提到“公认公正”和成员应“以个人资格任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八条,其中规定委员会委员应在就职以前郑重声明将一秉良心公正无偏地行使其职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禁止酷刑公约》,第17条第1款;《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6款明确要求小组委员会委员不但应以个人身份任职,而且“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能高效率地为小组委员会服务”;《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七和三十二条除要求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外还提及成员的“公正性”;《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提到“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

²⁶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²⁷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c)项。

²⁸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²⁹ 《禁止酷刑公约》,第17条第2款。

³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

³¹ 《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1款。

³² 见本备忘录第三节。

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属于这种情况。

³⁴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禁止酷刑公约》,第19条;《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

调查和(或)访问;³⁸ 紧急行动请求³⁹ 和提请大会注意有关资料。⁴⁰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监督《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拘留地点并就防范机制提供咨询,⁴¹ 而大湖区委员会则受权在大湖区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⁴² 某些其他程序,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早期预警机制,是在对机构做法进行分析后产生的。⁴³

9. 为了有效执行任务,一些创会文书明确授权委员会寻求与其他委员会、机关、办事处或机构合作。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或提交相关领域的报告,⁴⁴ 还可通过大会请秘书长就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⁴⁵ 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还与某些其他委员会一起负责向主管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报告。⁴⁶ 同样,防范

³⁵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提及“一般建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提及“一般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及“一般建议”);《禁止酷刑公约》,第19条第3款(提及“一般性评论”);《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d)项(提及“一般性建议”)。

³⁶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条;《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一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

³⁷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禁止酷刑公约》,第21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2条。

³⁸ 《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3条。

³⁹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条。

⁴⁰ 同上,第三十四条。

⁴¹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4条。任务基本上分为两个职能:一是访问议定书缔约国,访问期间可前往拘禁地点;二是咨询,就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咨询,以及就防范机制的运作向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

⁴² 《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因此议定书要求大湖区委员会负责审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的局势;收集和分析资料;提醒首脑峰会以便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潜在的犯罪;建议具体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通过区域和国家方案促进对和平与和解的认识和教育;建议政策和措施以保障受害人权利;监督前儿童兵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遣返和安置国家方案;执行部际委员会赋予的任何其他任务。

⁴³ 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准则》(A/62/18,附件三,第1段),1993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种族歧视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A/48/18,附件三)”。自1993年以来,委员会根据这些程序通过了多项决定,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出建议,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行动建议,防止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可能导致民族冲突和暴力的行为。另见A/48/18附件三和A/47/628第44段。

⁴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a)项。

⁴⁵ 同上,第四十五条(c)项。

⁴⁶ 同上,第四十五条(b)项。

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也有明确授权，在执行任务中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合作。⁴⁷

10. 委员会通常每年⁴⁸ 或每两年⁴⁹ 提交工作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大多直接⁵⁰ 或通过另一个联合国机关如秘书长⁵¹ 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⁵² 提交联合国大会。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直接向各自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⁵³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⁵⁴ 大湖区委员会在首脑峰会常会前向部际委员会常会提交报告。⁵⁵

B. 委员会 (Commissions)

11. 本备忘录所审视的若干条约把监督职能赋予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公约所列具体情况下通过各自委员会(committees)指派的专设和解委员会；⁵⁶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⁵⁷ 履行监督职能的美洲人权委员会；⁵⁸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受《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种族隔离公约》)之托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⁵⁹ 的人权委员会(后由人权理事会取代)；⁶⁰《非

⁴⁷ 分别见《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c)项；《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八条。

⁴⁸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五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1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24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⁴⁹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

⁵⁰ 《禁止酷刑公约》，第 24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⁵¹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⁵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五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

⁵³ 《禁止酷刑公约》，第 24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⁵⁴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

⁵⁵ 大湖区议定书，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和第四十二条。

⁵⁶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

⁵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由(1959年8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五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八号决议创立(最后文件，美洲组织文件 OEA/Ser.C/II.5(1960)，后由《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1 卷，第 1609 号，第 324 页)列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9 卷，第 1609 号，第 3 页)第一百一十二条(现为第一百零六条)。1978 年 7 月 18 日《美洲人权公约》生效之后，1979 年 10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了《美洲人权委员会规约》(美洲国家组织第 447(IX-0/79)号决议，美洲组织文件 OEA/Ser.P/IX.0.2/80)。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23 页，第三十三条。

⁵⁹ 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设、由非洲联盟(前称非洲统一组织)主持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⁶¹ 此外还有《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设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⁶²

12. 还应回顾的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⁶³ 1954年生效时所设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98年由公约第11议定书撤销。⁶⁴

1. 组成

13. 上述委员会的组成各不相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专设和解委员会仅针对特定争端而设。⁶⁵ 这一做法影响到其组成。这两项公约都规定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委员不得为争端当事国的国民。⁶⁶ 委员分别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指派。他们不一定必须是各自委员会的委员,但必须是各自公约缔约国的国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规定他们必须是已按第四十一条交存声明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的国家的国民。⁶⁷ 此外委员的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如争端当事国不能在三个月内就和解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或人权事务委员会可分别用无记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从其本身的委员中选出未得协议的和解委员会委员。⁶⁸

⁶⁰ 1995年,人权委员会指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已不复存在”,“南非境外可能存在的潜在种族隔离做法”将由《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处理,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暂停三人小组会议”。见1995年2月17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10号决议(E/CN.4/1995/76,第二章,A节)。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第217页,第三十条。

⁶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第3页;第九十条。

⁶³ 同上,第213卷,第2889号,第221页。

⁶⁴ 同上,第2061卷,第2889号,第7页。

⁶⁵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

⁶⁶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第十二条第一款(丑)项和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乙)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⁶⁷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和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⁶⁸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丑)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乙)项。

14. 美洲人权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美洲国家组织不同成员国，⁶⁹ 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代表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⁷⁰ 同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非洲人权委员会由十一人组成，任期六年，他们必须是宪章不同缔约国的国民，由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从非洲人士中”选举产生。⁷¹

15.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将监督任务赋予人权委员会，但还指示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⁷² 兼任人权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国代表如不足三名，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咨商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⁷³ 尽管该公约仍然有效，但是“三人小组”于 1995 年暂停运作。⁷⁴

16.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常设机构，成员由《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选举产生，通过专门设立的七成员调查庭进行调查。⁷⁵ 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中指派调查庭的五名成员，争端当事国各指派一名特设成员。《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调查庭成员不得是冲突当事国的国民。⁷⁶

17. 本备忘录所审视的各项条约通常规定委员会成员须以个人身份任职，⁷⁷ 保持公正，⁷⁸ 道德高尚⁷⁹ 和(或)具备适当的资格。⁸⁰ 《美洲人权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还要求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⁸¹

⁶⁹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⁷⁰ 同上，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三十七条第二款。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⁷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一款、三十一条第二款、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和三十六条。

⁷²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

⁷³ 同上，第九条第 2 款。

⁷⁴ 见上文，注 60。

⁷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

⁷⁶ 同上，第九十条第三款第(一)项第 1 和第 2 目。

⁷⁷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一条第 2 款。

⁷⁸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一条第 1 款。

⁷⁹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一条第 1 款。

⁸⁰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一条第 1 款。

2. 任务

18. 上述各条约也载有关于各自委员会的权限的条款。

19.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设专设和解委员会负责解决事关履行条约规定和义务但未能达成令争端当事方满意解决的国家间事项。⁸² 专设和解委员会将为有关国家提供斡旋，“俾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⁸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指派和解委员会须征得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未载列类似条款。

20. 《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对缔约国履行对《美洲人权公约》所承担义务有关的事项有管理权”。⁸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⁸⁵ 委员会拥有广泛的职责和权力，例如在美洲各国人民中发展人权意识，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提出建议，要求成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在人权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在委员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成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咨询服务，以及在美洲人权法院着手审理(法院有管辖权的)案件之前对个人请愿书和国家间通知书采取行动。⁸⁶

21.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在人权委员会内所设“三人小组”在运作期间⁸⁷ 负责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关于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报告。⁸⁸ 此外，《禁止种族隔离公约》授权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提请委员会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收到的对公约所列举的构成“种族隔离罪”的行为的控诉；⁸⁹ 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⁹⁰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管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

⁸¹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⁸²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

⁸³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

⁸⁴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三条。

⁸⁵ 同上，第四十一条。

⁸⁶ 同上，第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五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⁸⁷ 见上文，注 60。

⁸⁸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

⁸⁹ 同上，第二条和第十条第 1 款(a)项。

⁹⁰ 同上，第十条第 1 款(b)项。

当局，对据称触犯[种族隔离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⁹¹

22.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有权“对被控犯有”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述严重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通过斡旋,促使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尊重的态度”。⁹²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还有权“在其他场合下”在有关他方同意下进行冲突一方所请求的调查。⁹³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是任择性的，因为任何缔约方“得在签字、批准或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或嗣后任何其他时间声明，在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他方的关系上，当然承认实况调查委员会有权“调查他方提出的主张”。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三款，所有调查由在实况调查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调查庭进行。

23.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促进人权和人民的权利，确保这些权利在非洲得到保护”。⁹⁴ 为此目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赋予非洲人权委员会各种职责，包括“从事有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方面问题的研究和探索”，“鼓励国家和地方与人权和人民权利有关的机构酌情向政府提出自己的看法或建议”；⁹⁵ 拟定“旨在解决与人权和人民权利及基本自由相关的法律问题”的原则和规则，“为非洲各国政府立法奠定基础”；⁹⁶ 与其他非洲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⁹⁷ 非洲人权委员会还可以“应缔约国、[非洲联盟]机构或[非洲联盟]承认的非洲组织的要求”解释宪章的条款。⁹⁸ 宪章还规定非洲人权委员会得履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⁹⁹ 并“得诉诸任何适当的调查方法；它可以听取[非洲联盟]秘书长或任何其他能够给委员会以指导的人的意见”。¹⁰⁰

⁹¹ 同上，第十条第1款(c)项。另见第二条关于“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

⁹²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⁹³ 同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⁹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条。

⁹⁵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

⁹⁶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2)项。

⁹⁷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

⁹⁸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这一条款实际提到的是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后被非洲联盟取代。

⁹⁹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¹⁰⁰ 同上，第四十六条。

此外宪章规定，非洲人权委员会可以处理关于违反宪章条款的指控的国家间来文，¹⁰¹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来文。¹⁰²

24. 在报告义务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委员会分别定期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报告工作。¹⁰³ 如上文所述，《禁止种族隔离公约》借助人权委员会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¹⁰⁴ 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载有建议摘要和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¹⁰⁵

C. 法院

25 在区域政府间组织主持下通过三个区域公约设有常设司法机构，以监督各自缔约国履行条约的情况：欧洲人权法院，由《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设立，¹⁰⁶ 以“保证各缔约方履行”《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的义务”；¹⁰⁷ 美洲人权法院，由《美洲人权公约》设立，“对本公约缔约国履行所承担的义务有关的事项有管理权”；¹⁰⁸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非洲人权宪章议定书》)设立，补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保护任务”。¹⁰⁹

1. 组成

26.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的人数与《欧洲人权公约》缔约方总数相等，由欧洲委员会会议从每一缔约国提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¹¹⁰ 美洲人权法院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从各自所属组织的成员国中选出固定数量的法官。¹¹¹ 美洲人

¹⁰¹ 同上，第四十七条。

¹⁰² 同上，第五十六条。

¹⁰³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七)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¹⁰⁴ 见上文，注 60。

¹⁰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请参阅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HR/RoP.pdf>。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

¹⁰⁷ 《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九条。

¹⁰⁸ 《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三条。如上文所述，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有管理权。

¹⁰⁹ 《非洲人权宪章议定书》，第二条。

¹¹⁰ 《欧洲人权公约》，第 20 和第 22 条。

¹¹¹ 见《美洲人权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非洲宪章议定书》第十一条第一款。

权法院的法官由《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选出。¹¹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法官由非洲联盟选出，其中可以包括非《非洲宪章议定书》缔约国。所有文书均规定，法官必须品格高尚，¹¹³ 并以个人身份任职。¹¹⁴

2. 管辖权

27. 这三所法院对各自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的相关的事项有管辖权。¹¹⁵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还对“有关国家批准的其他任何相关人权文书”的解释和适用有管辖权。¹¹⁶

28. 这些文书在法院管辖权的接受问题上有很大的不同。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而《美洲人权公约》有一项关于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任择条款。¹¹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一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的文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声明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当然约束力，而无需任何特别协定”；这一声明可以“无条件作出，或在同等条件下作出，有固定期限，或只适用于具体案件”；法院的管辖权涵盖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所有案件，前提是案件当事国通过特别协定或声明，承认或曾经承认这一管辖权。只有《非洲宪章议定书》的缔约国才须接受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管辖。

29. 三所法院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不过，尽管美洲人权法院¹¹⁸ 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¹¹⁹ 的判决不得上诉，但欧洲人权法院各分庭的判决可提交大审判庭作最后裁决。¹²⁰ 这些区域条约的缔约国承诺遵守本国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的判决。¹²¹

¹¹² 《美洲人权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¹¹³ 《欧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该条使用了“最高道德权威”一词；《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

¹¹⁴ 《欧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

¹¹⁵ 《欧洲人权公约》，第 32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

¹¹⁶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

¹¹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二条。

¹¹⁸ 同上，第六十七条。

¹¹⁹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28 条第 2 款。

¹²⁰ 《欧洲人权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和第 44 条第 1 款。

¹²¹ 同上，第 46 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三十条。对这些区域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分别为：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欧洲人权公约》，第 46 条第 2 至第 5 款）；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五条）；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部长理事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年度报告进行）（《非洲宪章议定书》，第 29 条第 2 款和第 31 条）。

30. 关于咨询管辖权,《欧洲人权公约》赋予欧洲人权法院权力,可应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要求就“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解释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¹²²《美洲人权公约》表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十章所列机关“可以就[美洲人权公约]或其他与保护美洲国家人权有关的条约的解释问题向法院咨询”。¹²³此外,该法院还可应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请求,“就该国国内法是否符合”公约及其他与保护美洲国家人权有关的条约“向该国提供咨询意见”。¹²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可以就任何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或其他任何相关人权文书有关的法律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前提是该项并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正在审查的事项,并且是“应[非洲联盟]成员国、[非洲联盟]、[非洲联盟]任何机关或[非洲联盟]认可的任何非洲组织的请求”。¹²⁵

31. 《欧洲人权公约》允许向法院提出国家间申诉或个人申诉。¹²⁶相反,《美洲人权公约》仅允许国家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向法院提交案件。¹²⁷《非洲宪章议定书》授权以下实体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提交案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已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的缔约国”;“被申诉到委员会的缔约国”;“其公民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缔约国”;非洲政府间组织。¹²⁸《非洲宪章议定书》还规定,缔约国在“某一案件与其有关”时可请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允许其参加。¹²⁹最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可授权具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直接向其申诉”,¹³⁰只要该缔约国曾声明接受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受理这类案件的权力。¹³¹议定书明确指出,如申诉所涉及的缔约国未曾作出上述声明,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不得根据这一条款受理申诉。¹³²

¹²² 《欧洲人权公约》,第47条。

¹²³ 《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四条第1款。

¹²⁴ 同上,第六十四条第2款。

¹²⁵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四条第一款。

¹²⁶ 《欧洲人权公约》,第33和第34条。

¹²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¹²⁸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5条第1款。

¹²⁹ 同上,第5条第2款。

¹³⁰ 同上,第5条第3款。

¹³¹ 同上,第34条第6款。

¹³² 同上。

D. 缔约国会议

32. 本备忘录所审视的条约中有一些将监督职能安排在各自缔约国会议期间执行。这些会议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会议”；¹³³《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各方会议”；¹³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¹³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会议”。¹³⁶

33. 在会议组成方面，上述会议由有关公约的全体缔约国组成。《罗马规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¹³⁷此外，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罗马规约》或《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¹³⁸的国家可作为缔约国大会的观察员。¹³⁹

3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审查会议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各方会议分别由联合国秘书长或议定书的保存人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请求，在得到大多数缔约国的核准后召集。¹⁴⁰与此相反，《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则定期召开，通常每年或每两年举行。¹⁴¹

35. 会议的授权任务一般规定得较为宽泛。例如，召开《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会议是为了“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适用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¹⁴²而《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各方会议则是为了“审议关于适用[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般问题”。¹⁴³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第 363 页。

¹³⁴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条。

¹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第 112 条。

¹³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第 209 页。

¹³⁷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¹³⁸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A/CONF.183/13)。

¹³⁹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¹⁴⁰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条。

¹⁴¹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指示联合国秘书长在不晚于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自该公约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后，共召开了三次年度缔约方会议；自 2006 年会议后，缔约方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

¹⁴²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二十三条。

¹⁴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条。

3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同样宽泛的语言表示，召开缔约方会议是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¹⁴⁴ 不过，公约还指示缔约方会议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包括促进活动和信息交流，参与国际合作，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¹⁴⁵ 公约指示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以及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履行这些任务。¹⁴⁶

37.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任务授权更加详细，规定缔约国大会除其他外，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管理监督，审议和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预算，决定法官人数，并审议任何有关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¹⁴⁷ 如有必要，《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可设立附属机关，如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该法院的独立监督机制。¹⁴⁸

三. 监督程序的类型

38. 本节的目的是说明上文第二节所述各机构可执行的程序。根据有关条约所采用的术语，为本备忘录之目的而审视的各项程序可分为如下几类：(a) 报告；(b)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c) 国家间来文；(d) 调查和访问；(e) 紧急行动；(f)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资料。¹⁴⁹

A. 报告

1. 规定报告的频率

39. 以下条约将报告程序列为条约的执行监督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二条)、《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七条)、¹⁵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十二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美洲

¹⁴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

¹⁴⁵ 同上，第 32 条第 3 款。

¹⁴⁶ 同上，第 3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¹⁴⁷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不合作问题，另见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b)项和第七款。

¹⁴⁸ 同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¹⁴⁹ 本备忘录分别讨论这些程序；在实践中，这些程序有时会同时使用，有时会先后使用。

¹⁵⁰ 见上文，注 60。

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¹⁵¹ (第十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

40.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¹⁵² 和《禁止种族隔离公约》¹⁵³ 没有规定报告的频率,除这两项公约外,本备忘录审视的所有条约均规定了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义务。报告的频率各不相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及其后每两年,并凡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求时,提出报告。¹⁵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及此后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时提出报告。¹⁵⁵ 相比之下,《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将其每年向美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美洲教育、科学及文化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研究结果抄送美洲人权委员会,¹⁵⁶ 并随时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报告。¹⁵⁷《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并且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提出报告,并随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求下提出报告。¹⁵⁸《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要求缔约国自宪章生效之日起“每两年”提交报告。¹⁵⁹《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承诺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提交报告,并在其后每四年提交关于所采新措施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¹⁶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则需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报告,此后每五年一次。¹⁶¹ 而《强迫失踪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报告。¹⁶²

2. 报告的主题及接收人

41. 关于报告的主题,《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应侧重于“[该国]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

¹⁵¹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67 号。

¹⁵²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17 条。

¹⁵³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七条第一款。

¹⁵⁴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¹⁵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一款。

¹⁵⁶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二条。

¹⁵⁷ 同上,第四十三条。

¹⁵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

¹⁵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十二条。

¹⁶⁰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

¹⁶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

¹⁶² 《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¹⁶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含一项类似条款，申明所有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根据该公约，报告应侧重于“[公约各缔约国]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¹⁶⁴并且“应指出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¹⁶⁵应当强调指出，该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载列[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¹⁶⁶

42. 《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其每年提交美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美洲教育、科学及文化理事会的报告和研究结果的副本送交美洲人权委员会，“以便[美洲人权委员会]监督对《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载列的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标准所隐含的各项权利的促进情况”。¹⁶⁷此外，缔约国还有义务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其国内法为确保有效落实[美洲人权公约]任何条款所采取的方式”的资料。¹⁶⁸

43. 按照《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独特的监督制度，¹⁶⁹该公约设想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副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¹⁷⁰然后，一个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的三名人权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小组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¹⁷¹小组在人权委员会开会前或闭会后举行会议，审议这些报告。¹⁷²报告的内容是“[公约缔约国]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¹⁷³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谈到报告的实质内容时采用了与《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类似的措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缔约国承诺“就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此外，

¹⁶³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¹⁶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一款。

¹⁶⁵ 同上，第四十条第二款。

¹⁶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¹⁶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二条。

¹⁶⁸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三条。

¹⁶⁹ 见上文，注 60。

¹⁷⁰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七条第二款。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由大会 1962 年 11 月 6 日第 1761 (XVII) 号决议设立，并在完成任务后由大会 1994 年 6 月 23 日第 48/258 号决议撤销。

¹⁷¹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¹⁷² 同上，第九条第三款。

¹⁷³ 同上，第七条第一款。

缔约国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¹⁷⁴ 报告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¹⁷⁵ 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¹⁷⁶

4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报告的内容应为“为落实宪章承认和保障的权利及自由所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¹⁷⁷ 该条款未谈及报告的接收人，不过在实践中，报告提交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46.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应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措施”的报告。¹⁷⁸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通报其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任何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¹⁷⁹ 该公约还规定，美洲人权委员会“将在其年度报告中努力分析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防止和消除酷刑方面的现状”。¹⁸⁰ 同样，《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⁸¹ 并“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¹⁸² 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面了解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¹⁸³ 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¹⁸⁴ 《强迫失踪公约》也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¹⁸⁵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也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强迫失踪公约》的补充资料。¹⁸⁶ 关于报告接收人，《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公约》决定，报告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分别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¹⁸⁷ 秘书长再将报告提

¹⁷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

¹⁷⁵ 同上，第十八条第一款。

¹⁷⁶ 同上，第二十条第一款。

¹⁷⁷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十二条。

¹⁷⁸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

¹⁷⁹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17 条。

¹⁸⁰ 同上。

¹⁸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

¹⁸² 同上，第 44 条第 2 款。

¹⁸³ 同上。《儿童权利公约》还决定，缔约国若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以后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第 44 条第 3 款)。

¹⁸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4 款。

¹⁸⁵ 《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¹⁸⁶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¹⁸⁷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供给各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¹⁸⁸《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报告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⁸⁹不过，也要求缔约国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¹⁹⁰

3. 报告程序的结果

47. 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程序的结果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研究报告之后，将该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意见送交各缔约国，并把这些意见同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⁹¹如上文所指出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后，可“监督对《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载列的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标准所隐含的各项权利的促进情况”。¹⁹²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对缔约国的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进而作出答复。¹⁹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酌情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这些评论、意见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¹⁹⁴《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载有基本相同的条款，规定相关委员会可“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各自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¹⁹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¹⁹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可根据从缔约国报告中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提议和一般性建议须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¹⁹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则不要求提交报告。

¹⁸⁸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¹⁸⁹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

¹⁹⁰ 同上，第 44 条第 6 款。

¹⁹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

¹⁹²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二条。

¹⁹³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

¹⁹⁴ 《强迫失踪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¹⁹⁵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¹⁹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b)项。

¹⁹⁷ 同上，第 45 条(d)项。

B.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48. 审查中的许多条约设计了个人申诉或申请程序：《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第 44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6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美洲被迫失踪公约》)(第十三条)；¹⁹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一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1. 申诉权利

49. 《欧洲人权公约》规定欧洲人权法院可以接受“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者是个人团体提出的声称自己是[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所保障的权利遭到一个缔约方所侵犯的受害人的申诉。”¹⁹⁹

50. 《美洲人权公约》载有相似的条款，指出“任何人或一群人，或任何非政府实体”均可向美洲人权委员会递交“内容包括谴责或控诉”某一缔约国“破坏本公约”的请愿书。²⁰⁰ 公约还规定了案件如何提交美洲人权法院。第六十一条规定，如果规定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已经完成，而且该缔约国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公约缔约国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权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案件。《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采用同样的程序，其中要求“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指控强迫失踪的请愿或来文，应依照《美洲人权公约》的既定程序处理。”²⁰¹

51.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公约》载有类似的规定。这使各公约缔约国可以声明它们承认各个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其管辖下个人或团体或代表这些个人²⁰² 或团体²⁰³ 声称遭受某公约缔约国侵权²⁰⁴ 或违约²⁰⁵ 之害的来文，只要该缔约国已声明承认相关委员会的权限。《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进一步规定，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消除种族歧

¹⁹⁸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68 号。

¹⁹⁹ 《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

²⁰⁰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四条。非政府实体必须在法律上由美洲国家组织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承认。

²⁰¹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十三条。另见第十四条。

²⁰² 只有《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公约》预见到“或其代表的申诉”。

²⁰³ 只有《消除种族歧视公约》预见到“或个人团体”的可能性。

²⁰⁴ 只有《消除种族歧视公约》预见到“权利”。

²⁰⁵ 只有《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公约》预见到“条款”。

视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的地方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²⁰⁶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声明，但尚待各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来文程序不受撤回影响。²⁰⁷

5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对接受委员会的管辖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分别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²⁰⁸ 因此只有涉及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来文才可审议。²⁰⁹

5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来文必须来自“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²¹⁰

54. 另一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²¹¹

55.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或群体，如声称是缔约国侵犯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时，均可亲自或由人代理提交”来文：《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¹²

²⁰⁶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²⁰⁷ 同上，第十四条第三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8 款。

²⁰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对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第二项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²⁰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

²¹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²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²¹²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

5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载有一般性条款，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可以审议“非宪章缔约国的”来文。²¹³ 宪章关于国家间来文的第四十七条也适用于这类个人来文，该条规定指控必须涉及违反宪章的条款，并涉及“人权和人民的权利”。²¹⁴ 《非洲宪章议定书》允许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受理“提交给它的有关解释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宪章议定书》以及有关国家批准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案件和争端。²¹⁵

2. 受理标准

57. 本备忘录审视的所有条约都规定必须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受理的标准之一。²¹⁶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如果当地没有合理可得补救办法而无法得到有效补救，或此种补救没有可能，或补救程序遭不当拖延，当地补救办法则不必用尽无遗。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强迫失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都规定，适用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或不当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则视为例外。《美洲人权公约》承认，若有关国家的立法没有提供正当法律程序保护据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或声称遭侵权者被拒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或被阻用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或在国内补救办法下作出最后判决受到不当拖延，这均视为用尽规则的例外。²¹⁷

58. 欧洲人权法院的其他受理标准包括提交的申请不能匿名；不能在本质上与已被法院审查的事项相同，或者“与已被提交至另一国际调查或争端解决程序事项相同，且不包含新信息”；申请必须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文，不能明显无根据，或者滥用个人申诉权。此外，如果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遭受严重损失”，申请可以不予受理，除非是出于对于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人权之尊重“要求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在这种基础下案件不应被驳回且国内法庭未能对该因素进行合理考量”。²¹⁸

²¹³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五条。

²¹⁴ 同上，第四十七和五十六条。

²¹⁵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

²¹⁶ 《欧洲人权公约》，第34条第1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六条第5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e)项。

²¹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²¹⁸ 《欧洲人权公约》，第35条。

59.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强迫失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对其他受理标准大体上都有非常类似的条款。

60.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了以下其他受理标准：遇未能从依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取得补偿时，请愿人有权于六个月内将此事通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²¹⁹ 来文不得匿名，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向有关缔约国透露其姓名。²²⁰

61. 《美洲人权公约》要求，为使美洲人权法院审理某一案件，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必须已经完成。²²¹ 而《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美洲人权委员会接受案件的受理标准类似于上文所述《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62. 《禁止酷刑公约》、《强迫失踪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是否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外，也载有类似《欧洲人权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受理标准。它们规定匿名的来文以及认定滥用了提交权利或不符合条约(和/或议定书)的来文²²²将视为不可受理，来文不能是关于已经或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相同事项。²²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进一步规定，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来文所涉情事发生于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则均不受理。²²⁴ 最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最后两个标准确定，如果来文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内提出，则不予受理，除非提交人能证明无法在时限内提交来文。²²⁵

63. 在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匿名的来文或来文被视为滥用提交权利或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不予受理；²²⁶ 同样，如果同一事项正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予审查来文。²²⁷

²¹⁹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²²⁰ 同上，第十四条第六款。

²²¹ 《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²²²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c)项。

²²³ 《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2 和第 5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

²²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

²²⁵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

²²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²²⁷ 同上，第五条第二款(子)项；

64. 《美洲人权公约》的其他受理标准载有类似的规定。它列出以下要求：²²⁸ 请愿必须在声称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接到最后判决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提出；请愿事项未在等待另一国际程序解决；²²⁹ 请愿书载有申诉人或者若干申诉人或者提出请愿书的实体的合法代表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和签名。此外，如不符合下列任何要求，请愿将视为不可受理：请愿书未说明有助于证实本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请愿人的言论表明，请愿明显缺少根据或者显然不恰当；请愿实质上与美洲人权委员会或者另一国际组织从前审查过的案子相同。²³⁰

65. 《非洲宪章议定书》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应参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案件可否受理”。²³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六条开列若干受理标准，其中一些在上文提到的其他条约中不常见：表明提交人；²³² 符合《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³³ 所用书面语言不“诋毁或侮辱有关国家和其机构或非洲统一组织”；²³⁴ “不是完全基于媒体传播的新闻”；²³⁵ “从当地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之日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处理此事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²³⁶ 并不处理所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或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已经解决的案件”。²³⁷ 根据《非洲宪章议定书》第六条，这种受理标准也适用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收到和审查的案件。

3. 程序的结果

66. 关于程序的结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如果达成了“意见和建议”，则将其告知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²³⁸ 而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其“意见”提交有关缔

²²⁸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²²⁹ 上文第 57 段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标准的例外也适用于本标准。见《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²³⁰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七条。

²³¹ 《非洲宪章议定书》，第六条第 2 款。

²³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六条第 1 款。

²³³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 2 款。

²³⁴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 3 款。

²³⁵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 4 款。

²³⁶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 6 款。

²³⁷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 7 款。

²³⁸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丑)项。

约国和个人/来文提交人。²³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如有“建议”，也可将其“建议”连同其“意见”提交有关各方(有关当事方)。²⁴⁰ 要求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或儿童权利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已按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并可邀请缔约国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它已采取的任何措施。²⁴¹

67. 美洲人权委员会必须起草一份载列事实陈述的报告，如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则列入达成的解决办法，如未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则列入其结论，如有的话则连同其提议和建议。²⁴² 如达成友好解决，该报告将转交给请愿人和《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然后送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供发表。²⁴³ 反之，如未达成解决办法，该报告将转交给有关国家，“不得随意予以公布”。²⁴⁴ 从向有关各国送交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后，问题既未解决，也未由美洲人权委员会或者由有关国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可阐明其对提交审议问题的意见和结论，包括规定由有关国家采取措施纠正这一局面。²⁴⁵

68.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可在其给有关国家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其“认为有用的建议”。²⁴⁶ 一些具体案情也可提交给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²⁴⁷

69. 如上文所述，²⁴⁸ 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宣布的判决对当事方是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在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的上诉程序除外)。

²³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措词“个人”；《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措词“个人”；《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五款，措词“来文提交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措词“有关各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5款，措词“有关当事方”。

²⁴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5款。

²⁴¹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第7条第5款进一步规定，可在缔约国此后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资料)；《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1条(其中还规定，缔约国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可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更多信息)。

²⁴² 《美洲人权公约》，第49和50条。

²⁴³ 同上，第49条。

²⁴⁴ 同上，第50条。

²⁴⁵ 同上，第51条。

²⁴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52和53条。

²⁴⁷ 同上，第58条。

²⁴⁸ 见上文第二节 C.2。

C. 国家间指控和来文程序

70. 下列条约规定了国家间指控和来文程序：《欧洲人权公约》(第 33 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五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十七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十三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

71. 《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任何缔约方可以向法院提交声称另一个缔约方违反了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案件。”²⁴⁹ 其程序类似于上文所述的个人投诉，但国家间指控受理标准只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一项。²⁵⁰ 此外在本国公民作为申请人的所有的案件中，或受法庭庭长邀请，有关缔约方可呈送书面意见，参与庭审。²⁵¹

72. 如上所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建立专设和解委员会解决国家之间的问题。²⁵² 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规定，“得将此事通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²⁵³

7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国家间来文载有基本上相同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各自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有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来文，但须缔约国声明承认相关委员会有此权力。²⁵⁴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出，议定书缔约国“可以随时作出声明，承认[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涉及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书所载“义务的来文”：《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⁵⁵ 此外，这些条约规定，只有已声明承认相关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所提来文方可接

²⁴⁹ 《欧洲人权公约》，第 33 条。

²⁵⁰ 同上，第 35 条第 1 款。

²⁵¹ 同上，第 36 条第 1 和 2 款。

²⁵²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

²⁵³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²⁵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四条规定，对于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²⁵⁵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

受和审议，未经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如果来文则不予收受。²⁵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缔约国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声明，但不得妨碍对业已发出的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²⁵⁷

74.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赋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职权，处理涉及违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国家间来文。²⁵⁸

75. 关于应遵循的程序，《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办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略有不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有关缔约国然后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问题，并说明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²⁵⁹ 然后如果问题不是解决得令双方满意，一方再次提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此问题，委员会确实查明“凡对此事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皆已用尽后”，才得处理这一问题，但补救办法的实施拖延过久者不在此例。²⁶⁰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相关条约的规定，则可将此事通过书面来文提请后者的注意。²⁶¹ 受文国必须向发文国提供一项有关澄清此事项的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如果有补救措施，应包括有关信息。²⁶² 如果问题没有解决得令双方满意，任何一方都有权将此事提交相关委员会。²⁶³

7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了两种可能的途径让一国将事项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²⁶⁴ 首先，《宪章》规定，如果宪章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宪章》规定，则可通过书面形式提请该国注意这一事项。²⁶⁵ 宪

²⁵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

²⁵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4 款。

²⁵⁸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十七条。

²⁵⁹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²⁶⁰ 同上，第十一条第三款。

²⁶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甲)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a)项。

²⁶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甲)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a)项。

²⁶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乙)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b)项。

²⁶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47 至 49 条。

²⁶⁵ 同上，第 47 条。

章规定的第一种办法是,收文国收到来文之日起三个月后问题双方仍未通过双边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程序达成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事项通过主席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²⁶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第二种办法允许缔约国如果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可将此事直接提交[非洲委员会]。²⁶⁷来文还必须给“主席、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国家。²⁶⁸非洲委员会随后可要求有关国家提供资料,在尝试了所有适当手段达成友好解决之后,必须发布一份报告,说事实和调查结果。²⁶⁹该报告送给有关国家并送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²⁷⁰委员会得以提出它认为有用的建议。²⁷¹

77.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都已援用并用尽,而实施补救办法又经无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这样方能处理提交的事项。²⁷²《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明确规定,如果存在当地补救办法,所有当地补救办法必须用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才能处理来文,除非委员会明显认为实现这些补救办法的程序将产生不当拖延。²⁷³

78. 关于程序的结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在接案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如果已达成解决,报告仅限于简单地陈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但如果没能达成解决,该报告则将载入简短的事实陈述,连同各方的书面陈述以及口头陈述记录。²⁷⁴不论哪种情况,报告都送交有关缔约国。²⁷⁵

7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不包含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有关国家间来文的程序规定。然而这些条约规定各自的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²⁷⁶

²⁶⁶ 同上,第48条。

²⁶⁷ 同上,第49条。

²⁶⁸ 同上。

²⁶⁹ 同上,第52条。

²⁷⁰ 同上。

²⁷¹ 同上,第53条。

²⁷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丙)项;《禁止酷刑公约》,第21条第1款(c)项。

²⁷³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50条。

²⁷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辛)项;《禁止酷刑公约》,第21条第1款(h)项。

²⁷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辛)项第2目;《禁止酷刑公约》,第21条第1款(h)项第二目。

²⁷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戊)项;《禁止酷刑公约》,第21条第1款(e)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3款。

80. 关于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有些类似，但各个委员会的行动方式差别颇大。

81.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搜集整理认为必需的一切情报后”，由主席指派一专设和解委员会。²⁷⁷ 专设和解委员会提供斡旋，本着尊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²⁷⁸ 专设和解委员会应于详尽审议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国间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的和睦解决争端的建议”。²⁷⁹ 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三个月内通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报告书所载的建议”。²⁸⁰ 主席还须将报告书及有关缔约国的宣告分送《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其他缔约国。²⁸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国家间来文的职权适用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有缔约国。

8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果争端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得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指派一个专设和解委员会，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²⁸² 专设和解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报告，转发有关缔约国。如果专设和解委员会未能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审议，其报告应限于对其审议案件的情况作一简短陈述。如果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实现了“尊重人权基础上此事项的友好解决”，专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只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如果无法达成这种解决办法，专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包括同双方争执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实的调查结果，以及专设和解委员会是否认为有可能友好地解决问题，连同争端方的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记录。如果专设和解委员会依照这些条款提出报告，争端方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报告的内容”。²⁸³

83. 《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任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另一缔约国侵犯了”《美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来文，但缔约国须声明承认委员会的这方面的权限。²⁸⁴ 此外只能受理并审查已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如果来文针对一没有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则不得受理。²⁸⁵ 值得

²⁷⁷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

²⁷⁸ 同上。

²⁷⁹ 同上，第十三条第一款。

²⁸⁰ 同上，第十三条第二款。

²⁸¹ 同上，第十三条第三款。

²⁸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

²⁸³ 同上，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²⁸⁴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²⁸⁵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注意的是,《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声明可以“无限期地有效,在特定时期内有效或者在一个特定情况下有效。”²⁸⁶

84.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规定,处理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强迫失踪指控请愿或来文,应依照《美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委员会规约和条例和美洲人权法院规约和议事规则所定的程序。²⁸⁷

85.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适用于国家间来文的程序与适用于个人请愿的程序相同。²⁸⁸ 国家间来文的受理标准大体上与美洲人权委员会适用于个人请愿的标准相同。²⁸⁹ 应当指出的是,如同个人请愿案件,若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没有提供适当法律程序保护据称受到侵犯的一项或数项权利,或声称遭受侵害方被拒国内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或被阻用尽补救办法,或作出最后判决不当拖延,此时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便不适用。²⁹⁰

86. 《强迫失踪公约》规定,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²⁹¹ 该条款还规定,不接受涉及一个尚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也不接受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²⁹²

D. 调查和访问

87. 下列条约载有调查和(或)访问程序:《欧洲人权公约》(第 52 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

1. 调查

88.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收到可靠信息表明各自创会文书的缔约国实施了严重、重大或系统的侵权行为时,可以启动调查。²⁹³

²⁸⁶ 同上,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²⁸⁷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十三条。

²⁸⁸ 见本备忘录第三节 B。

²⁸⁹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见本备忘录第三.B 节。这两种程序中唯一不同点是请愿个人须写明姓名、国籍、职业、居住地和签名,而这不适用于国家间来文。

²⁹⁰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²⁹¹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二条。

²⁹² 同上。

²⁹³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三条(该公约提及“进行访问”而不是调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

89. 《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载有基本上相同的关于调查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²⁹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信息，显示有确凿迹象表明在《禁止酷刑公约》“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在考虑有关缔约国应禁止酷刑委员会邀请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后，可以启动这样的程序。²⁹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邀请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启动调查。²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严重或一贯侵犯《[儿童权利]公约》、或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或《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邀请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掌握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以启动调查。²⁹⁷
90. 上述三项条约规定，如果该缔约国同意且有正当理由，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国领土访问。²⁹⁸ 调查结果将由相关委员会转交有关缔约国，连同任何评论、意见或建议。²⁹⁹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言，有关缔约国必须在收到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相关委员会提交其意见。³⁰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³⁰¹
91. 一切程序均应秘密进行，并应一直寻求缔约国的合作。³⁰²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

²⁹⁴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

²⁹⁵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

²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²⁹⁷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²⁹⁸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

²⁹⁹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³⁰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4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其中还提到“计划采取的”措施。《禁止酷刑公约》未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同等规定。

³⁰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

³⁰²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5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

年度报告。³⁰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为响应调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进一步细节。³⁰⁴

92 《强迫失踪公约》采取的办法不同于《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公约规定，如果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强迫失踪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可在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后，“请一位或几位委员前往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³⁰⁵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应将进行访问的意图“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缔约国提出“有充分依据的请求”后，访问可推迟或取消。³⁰⁶ 另一方面，如果缔约国同意接待来访，缔约国应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共同制定访问计划。³⁰⁷ 访问结束后，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通报它的意见和建议。³⁰⁸

93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建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有权对被控为从事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或第一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四公约或该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前提是有关议定书缔约国承认这种职权。³⁰⁹ 第一议定书还规定，在其他场合下，调委会“仅应在有关他方同意下，进行冲突一方所请求的调查”。³¹⁰ 调查由委员会委员和特设委员组成的调查庭进行。调委会须向各方提出调查庭关于事实调查的报告及其认为适当的建议。³¹¹ 除经冲突各方向调委会请求外，调委会不应公开提出其调查结果的报告。³¹²

94 《欧洲人权公约》载有一项关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调查的条款。该条款指出，在收到秘书长的调查请求时，任何《欧洲人权公约》缔约方“应当说明其国内法是如何保证本公约项下的任一规定得到有效执行的”。³¹³

³⁰³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6 款。

³⁰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

³⁰⁵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³⁰⁶ 同上，第三十三条第二和第三款。

³⁰⁷ 同上，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³⁰⁸ 同上，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³⁰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第 1 目。

³¹⁰ 同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³¹¹ 同上，第九十条第五款第(一)项。

³¹² 同上，第九十条第五款第(三)项。

³¹³ 《欧洲人权公约》，第 52 条。

2. 访问

95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应着重指出的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对议定书缔约国进行查访。另一个主要职能密切关系到向各缔约国就执行议定书，特别是就国家防范机制的建立或工作提供咨询和援助。

96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³¹⁴ 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可访问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

97.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被称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机构”。³¹⁵ 各缔约国还承诺允许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进行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³¹⁶ 议定书缔约国进一步同意允许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查看各种信息和地点。“只有出于紧急和迫切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被查访地点严重动乱的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查访”，才允许反对查访。³¹⁷ 小组委员会还能够秘密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³¹⁸

98.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与国家防范机制保持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机制的能力；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防范机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职权。³¹⁹

9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行此类查访，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向缔约国提出建议。³²⁰ 其建议和意见应秘密交送缔约国，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交送国家防范机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

³¹⁴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3条第1款规定，防范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任务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第一次应以抽签方式确定”。第13条第4款规定，如果防范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出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短时间的后续查访”。

³¹⁵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

³¹⁶ 同上，第4条第1款。

³¹⁷ 同上，第14条第2款。

³¹⁸ 同上，第14条第1款(d)项。

³¹⁹ 同上，第11条第(b)项。

³²⁰ 同上，第11条第(a)项。

国的任何评论。³²¹ 如果缔约国拒绝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合作或拒绝“按照建议采取措施改善有关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之后，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²²

100. 鉴于上述情况，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可以进行三种类型的查访：对可能被剥夺自由者所在的拘留场所进行定期国家查访；³²³ 在国家查访之后进行后续查访，收集事态发展的新信息，核实其建议正如何得到实施；³²⁴ 国家防范机制咨询访问，旨在通过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职权。³²⁵

E. 紧急行动

101.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条规定了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追寻失踪者的紧急行动程序。

102. 失踪者的亲属(或其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均可作为紧急事项，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出“查找失踪者”的请求。³²⁶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仅在下列条件下审议该请求：请求并非明显地毫无依据；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请求之权利；已经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并不违背《强迫失踪公约》的规定；同一问题目前未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³²⁷

10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在考虑缔约国应委员会请求所提供的资料之后，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建议可包括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一些临时措施，找到有关个人并加以保护，并在限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报告采取措施的情况。³²⁸

³²¹ 同上，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

³²² 同上，第 16 条第 4 款。

³²³ 同上，第 11 条第(a)项和第 13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

³²⁴ 同上，第 13 条第 4 款。

³²⁵ 同上，第 11 条(b)项。小组委员会还开展更为普遍的短期查访(所谓的“任择议定书咨询查访”)，向《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它们充分履行义务。这些查访基本上基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12 条(d)项设想的职能。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AdvisoryVisits.aspx。

³²⁶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

³²⁷ 同上，第三十条第二款。

³²⁸ 同上，第三十条第三款。

104. 委员会应将它的建议和委员会收到的缔约国提供的情况，通报提出紧急行动要求的人。³²⁹ “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之前”，委员会应继续与有关缔约国共同作出努力。³³⁰

F.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资料

10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如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发现“有一件或数件显然是有关揭露现存一连串严重或大肆侵犯人权和民族权的特殊案件的来文时”，应提请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些特殊案件”予以关注。³³¹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可以要求委员会“对这些案件做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一个附有审查结果和建议的事实报告书”。³³² 此外，在涉及紧急案件时，委员会可将事项提交给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由其提请作“深入研究”。³³³

106. 《强迫失踪公约》规定，如果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消息表明，有充分迹象显示，[强迫失踪公约]某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正在发生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索取一切有关资料，并通过秘书长，将问题紧急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³³⁴

107. 根据《大湖区议定书》，大湖区委员会负责，除其他外，根据其收集和分析的信息，提醒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以便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可能的灭绝种族事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³³⁵

³²⁹ 同上。

³³⁰ 同上，第三十条第四款。

³³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十八条第 1 款。

³³² 同上，第五十八条第 2 款。

³³³ 同上，第五十八条第 3 款。

³³⁴ 《强迫失踪公约》，第三十四条。

³³⁵ 《大湖区议定书》，第 38 条第 2 款。

附件一

条约和机构

序号 条约	通过日期	监督机构	参阅
1.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	1950 年 11 月 4 日	欧洲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 秘书长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 年 12 月 21 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专设和解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第 195 页。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专设和解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1966 年 12 月 16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
5. 美洲人权公约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1969 年 11 月 22 日	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人权法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43 页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3 年 11 月 30 日	人权委员会 “三人小组”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1 号,第 243 页
7.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1977 年 6 月 8 日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12 月 18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第 13 页
9.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1 年 6 月 27 日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12 月 10 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第 85 页
11.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1985 年 9 月 12 日	美洲人权委员会(见《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67 号

序号 条约	通过日期	监督机构	参阅
12.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11 月 20 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 页
13.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第 414 页
14.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1994 年 6 月 9 日	美洲人权委员会(见《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68 号
15.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94 年 12 月 9 日	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第 363 页
1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1998 年 6 月 9 日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OAU/LEG/ EXP/AFCHPR/PROT (III)
1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 年 7 月 17 日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
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9 年 10 月 6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83 页
1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 25 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见《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第 227 页
2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 25 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见《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222 页
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公约缔约方大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第 209 页
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第 237 页

序号	条约	通过日期	监督机构	参阅
23.	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可查阅 www.icglr.org/images/LastPDF/Protocol_on_Crime_Prevention_and_Punishment_of_the_Crime_of_Geno.pdf
2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第 3 页。
25.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见《儿童权利公约》)	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监督程序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法院：法官人数与缔约国数目相等(第20条)		个人申诉(第34条)	国家间申诉(第33条)	秘书长的调查(第52条)	咨询管辖权(第47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专设和解委员会	委员会：18名专家(第八条第一款) 委员会：5名委员(第十二条第一款)	缔约国报告(子)在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提交；(丑)其后每两年提交(第九条第一款)	个人来文，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间来文(第十一条第一款) 未决国家间来文(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专设和解委员会	委员会：18名委员(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委员会：5名委员(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缔约国报告(甲)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提交；(乙)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交(第四十条第一款)		国家间来文，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未决国家间来文(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甲)项)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人权事务委员会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个人来文(第一条)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美洲人权委员会	委员会: 7 名委员(第 34 条)	缔约国向美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美洲教育、科学及文化理事会提交报告(第 42 条)	个人请愿书(第 44 条)	国家间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45 条第 1 款)		
	美洲人权法院	法院: 7 名法官(第 52 条第 1 款)		委员会根据个人请愿书提交(第 61 条第 1 款)	委员会未解决的国家间案件, 须经缔约国声明或通过特殊协议(第 61 条第 1 款、第 62 条)		咨询管辖权(第 64 条第 1 和第 2 款)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三人小组”	“小组”: 人权委员会三名委员(第九条第 1 款)	缔约国向“小组”(第七条第 1 款)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第七条第 2 款)定期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委员会: 15 名委员(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五名调委会委员和两名特设委员组成的调查庭调查(第九十条第三款)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缔约国会议	会议: 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请求下召开(第七条)					审议关于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般问题(第七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 23 名专家(第十七条第 1 款)	缔约国报告(a)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 (b) 自此以后, 至少每四年提交(第十八条第 1 款)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 11 名委员(第 31 条第 1 款)	缔约国每两年提交报告(第 62 条)	缔约国以外的实体来文(第 55 条)	国家间来文(第 47 条)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 10 名专家(第 17 条第 1 款)	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报告; 其后每四年提交(第 19 条第 1 款)	个人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22 条第 1 款)	国家间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21 条第 1 款)	秘密调查和查访(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美洲人权委员会(见《美洲人权公约》)		缔约国的信息(第 17 条)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 10 名专家(第 43 条第 2 款)	缔约国报告(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 (b) 此后每五年一次。(第 44 条第 1 款)				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国际合作(第 45 条)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人权事务委员会(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条)	关于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除非作出相反的声明(第五条)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美洲人权委员会(见《美洲人权公约》)			个人来文(第八条)	国家间来文(第八条)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缔约国会议	审查会议:所有缔约国(第二十三条)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法院:11名法官(第11条第1款)		个人请愿书及拥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请愿书,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第5条第1款(a)项)或经缔约国声明后直接提交(第5条第3款和第34条第6款)	国家间来文(第5条第1和第2款)		咨询管辖权(第4条第1款)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大会:每个缔约国各一名代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法院提交关于不合作国家的调查结果(第八十七条第(五)和第(七)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6项)				设立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法院的附属机构(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中载列为响应调查所采取措施的信息(第 9 条第 1 款)	个人来文(第 2 条)			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第 5 条第 1 款)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委员会 (见《儿童权利公约》)		缔约国报告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第 12 条第 1 款)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递交的报告中载列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信息(第 12 条第 2 款) 其他缔约国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12 条第 2 款)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委员会 (见《儿童权利公约》)		缔约国报告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第 8 条第 1 款)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递交的报告中载列有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关执行本议定书的信息(第 8 条第 2 款)				
			其他缔约国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8 条第 2 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公约缔约方大会	会议：所有缔约国(第 32 条第 1 款)	缔约国的信息(第 32 条第 5 款)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25 名委员(在第五十个国家批准前为 10 名委员)(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5 条第 1 款)				对任何确实或可能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进行查访(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a)项)	
	国家防范机制	查访机构(第 3 条)				对任何确实或可能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进行查访(第 4 条第 1 款)	
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各一人(第 27 条第 1 款)					提醒首脑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第 38 条第 2 款 c 项)

条约	机构	类型(委员会、法院、会议或大会)和组成	报告程序	个人投诉、申诉或来文	国家间申诉或来文	调查和访问	其他程序(紧急行动、提交大会的信息等)或其他说明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委员会: 10 名专家(第 26 条第 1 款)	缔约国报告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提交(第 29 条)	个人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31 条第 1 款)	国家间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32 条)	调查和访问(第 33 条)	紧急行动(第 30 条)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信息(第 34 条)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委员会(见《儿童权利公约》)		有关根据委员会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友好解决协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程序(第 11 条)	个人来文(第 5 条)	国家间来文, 须经缔约国发表声明(第 12 条第 1 款)	调查和访问(第 13 条第 2 款)	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第 6 条第 1 款)